



# 弘扬孝亲敬老文化 保护老人合法权益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王彬

有效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百姓福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为此,河南省南阳市两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为推动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法治日报》记者选取几例涉老案例进行梳理,希望通过以案释法,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为老年人的晚年生活撑起一片法治“夕阳红”。

## 离婚之后恐吓老人 发保护令禁止接触

小顾与妻子小崔结婚后与父母老顾夫妇居住在一起。2021年5月,因家庭矛盾,小顾起诉与小崔离婚,并拒绝小崔回家。小崔与小顾的矛盾升级后,多次凌晨敲击老顾家房门,并实施过撬锁、闯入后持刀等行为,老顾夫妇多次报警,但小崔仍我行我素,干扰老顾夫妇的生活。老顾夫妇长期不堪其扰,身体和精神均遭受一定程度的伤害,并因此住院。出院后,老顾夫妇在律师的建议下向南阳市卧龙区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法院经审查后认为,案涉房屋登记在老顾夫妇名下,老顾夫妇作为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要求小崔搬离,但小崔多次敲门要求回房屋居住,双方发生纠纷后,老崔报警十余次,提供的视频也能证实小崔在凌晨期间不断敲门,且有撬锁和在屋内持刀的行为,给老顾夫妇精神上造成了伤害。故老顾夫妇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依法作出裁定:禁止被申请人小崔靠近、进入老顾夫妇住所以及骚扰、接触二申请人。

经办法官表示,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一种民事强制措施,即人民法院为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确保婚嫁家庭案件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而作出的民事裁定。老年人如果遭遇家庭成员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既可以书面提出,也可以口头申请由人民法院记录在案。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一般会根据侵害行为的程度在72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会在24小时内作

出。人民法院在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会同时送达给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相关组织会协助执行。

## 虐待老人致其自杀 投案自首获刑三年

王老太与丈夫育有二子五女,都说“养儿防老”,但王老太并未因多子而多福。丈夫去世后,子女们经常争吵,决定让王老太与儿子马某一同生活。起初,马某对老母生活起居照顾尚可,但后来,随着王老太年龄增大,马某及其妻子就失去了耐心。后来,王老太生了一场大病,患上了偏瘫,生活逐渐不能自理。

马某觉得母亲给自己及家庭造成了拖累,经常对母亲恶语相向,后来又升级为推搡和辱骂,不堪屈辱的王老太自杀身亡。案发后,马某投案自首。一审法院经审理后以虐待罪判处马某有期徒刑三年。马某不服,提起上诉。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马某虐待母亲致其不堪忍受自杀身亡,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社会危害性大,一审定罪准确,量刑适当,遂裁定驳回马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法官表示,本案中,马某作为儿子,不仅对年迈的母亲没有孝心,反而对母亲恶语相加,大打出手,直至母亲不堪其辱而选择自杀,马某的行为不仅有害基本的伦理道德,也触碰了法律底线,最终自食恶果。法官提醒,在农村地区,特别是老人长期患病的家庭,虐待遗弃老人的行为时有发生,遇到这种情况,老年人应当勇敢制止,把问题扼杀在萌芽,必要时根据情况寻求亲属、基层组织、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帮助。



## 虚假宣传养老服务 涉案千万获刑罚金

潘某系某养老服务公司客服经理,负责招聘、组织客服人员以“医养结合养老服务”的名义,通过讲课、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对外宣传公司融资政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受骗的对象多为有一定经济能力的城区老年人。2016年至案发,潘某及其团队共发展老年“会员”536人,骗取养老服务费4484余万元,潘某提取20%左右佣金,非法获利819万元。

南阳市高新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潘某伙同他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遂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责令潘某退赔集资参与人损失819万元。宣判后,潘某认罪认罚,服从判决。

法官庭后表示,常见的专门针对老年人进行诈骗的案件类型主要包括虚假投资理财、杀猪盘、冒充公检法、网络贷款、刷单返利、虚假购物、冒充电商物流客服、冒充领导熟人等。以本案的虚假投资理财诈骗为例,犯罪分子往往会逐步设套,让老年人失去戒备,最终血本无归。

针对这些花样翻新的电信网络诈骗,法官建议老年人要提高警惕心,多关注政法机关的微信公众号,了解防骗法律和典型案例,政法机关的公众号一般都有在线咨询功能,遇事要先咨询,平时也要注意保护隐私,不随意泄露身份信息、电话号码等。一旦发现被骗,要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或准备好相关证据到就近派出所报案并配合做好笔录。

## 老人主张共同赡养 合情合理应予支持

年逾八旬的刘老太育有两子,丈夫去世后一直独居生活,随着年龄的增长,身体状况大不如前。一场大病后,刘老太一直由小儿子照料,大儿子在出了一部分医药费后就很难见到人。无奈之下,刘老太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个儿子每月向其支付500元生活费,看病费用平均分担。

一审法院结合其诉讼请求和两个儿子的经济能力,支持了刘老太的诉讼请求。刘老太的大儿子不服,向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张自己已经60多岁,也没有生活来源,如果母亲愿意,可以在两兄弟家轮流住,生病花费兄弟两人均摊。但刘

老太不愿意,称之前轮流住过,但儿媳们经常“敲盆摔碗”“指桑骂槐”,还是一个人住比较安心。法庭上,大儿子直言母亲偏向弟弟,如果每个月的500元给了母亲,母亲肯定会交给弟弟,自己不放心。案件虽经多次调解,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

南阳中院二审认为,“孝顺”一词既有孝敬长辈之意,也有顺从长辈之音,只要老人的要求合理,赡养就应以父母能接受、愿接受的方式进行,而非提出条件供父母选择,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办法官表示,刘老太有权选择自己的生活空间和生活方式,以保障晚年生活的宁静和不受干扰。子女有义务在经济上给刘老太以供养,且刘老太每月向每个儿子主张500元的生活费并不高,与当地的生活水平相比甚至还略显较低,已经反映出刘老太对子女的理解。大儿子担心母亲将生活费交给弟弟,一方面其没有提交相关的证据证明,另一方面,支付赡养费是子女的义务,子女向父母支付的赡养费交付之后就属于父母的财产,如何处分是父母的权利,大儿子没有权利进行干涉。

## 签订协议分养父母 违背良俗约定无效

孙大和孙二兄弟俩在亲友的支持下,按照当地风俗,签订了一份协议,约定由孙大负责赡养父亲,孙二赡养母亲刘老太,兄弟俩各自将父母养老送终,互不相扰。孙大爷去世后,刘老太的身体也一年不如一年,又因中风住院治疗,花费较大,她便提出让经济相对宽裕的孙大承担一部分费用。但孙大以协议约定母亲生死丧葬费由弟弟负担为由,拒绝承担任何费用。刘老太无奈向法院起诉。庭审中,孙大称为了让父母安度晚年,已与弟弟签订了赡养老人协议,自己按约定为父亲养老送终,并未要求弟弟承担任何费用,现在母亲起诉自己,于情于理说不过去。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赡养老人是子女应尽的义务,孙大和孙二签订的协议损害了刘老太的合法权益,不能消除法律规定的义务,遂判决孙大仍应对母亲刘老太的医药费承担一部分支付义务。

法官解释说,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是人身关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是法定义务,法律禁止通过合同的方式对人身关系进行约定,更不能通过协议的方式对法定义务进行免除,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行为无效,子女并不能通过以“签订协议”的方式免除其对父母应承担的赡养义务。

## 法规集市

刑法规相关规定
<b>第二百六十条</b> 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民法典相关规定
<b>第八条</b>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b>第一千零六十七条</b>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相关规定
<b>第十四条</b>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

## 老胡点评

百善孝为先,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孝顺父母、孝敬老人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然而,从本期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的深刻变革,一些人却背弃了这一传统美德,不但消极践行孝敬老人之道德义务,甚至还遗弃、虐待年迈患病的父母,拒绝履行赡养扶助之法律责任。

因此,应当通过更加深入有效、生动直观的形式进一步传播,弘扬中华民族孝顺父母、孝敬老人的优秀传统,使其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不断获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以孝顺敬爱父母

为荣,以虐待遗弃老人为耻的观念深入人心,蔚然成风。

同时,无论是基层政府还是司法机关,都应当切实履行好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职责,在调解、处置、审理涉及老年人权益的案事件中,坚持老年人权益最大化原则,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到每一个处置环节和办案程序之中,对虐待遗弃老人构成违法犯罪的坚决依法惩处,为全社会树立鲜明的行为导向。

胡勇

## 炼制并销售地沟油 非法牟利构罪获刑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崔鲁 李霖杰

食品安全关乎人民的生命安全,但重庆的沈某夫妇却利用猪肉废弃物生产起了“地沟油”。近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这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

法院查明,沈某和李某系夫妻关系,两人先在其家中开设私人作坊,后于2016年7月15日,由沈某个人出资注册成立炼油厂,从事“地沟油”的炼制及销售。在生产“地沟油”的过程中,沈某从重庆市各区县屠宰场收购含有淋巴结的猪边角肉等猪肉废弃物,雇佣沈某甲、刘某甲等人炼制为“食用猪油”并销售给罗某某、刘某、王某某、庞某某、罗某某等人在明知沈某生产的“食用猪油”是由猪肉废弃物等非食品原料加工而成,仍多次向沈某购买,并将购进的食用猪油销售用于食品加工以及餐馆用油。2019年11月13日,沈某、李某某、沈某甲、刘某甲于生产窝点被当场抓获,公安机关现场扣押“食用猪油”1838.3公斤,猪肉废弃物1480.7公斤,以及炼油所用的活性白土等。

涪陵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沈某、李某某的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且属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沈某甲、刘某甲受雇参与生产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其行为构成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告人罗某某、刘某、王某某、庞某某的行为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遂判决沈某等8人十一年至两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150万元至10万元不等的罚金;对各被告人犯罪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对没收扣押在案的“食用猪油”及生产原料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责令8名被告人在省级以上媒体对其犯罪行为公开赔礼道歉。

涪陵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沈某、李某某的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且属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沈某甲、刘某甲受雇参与生产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其行为构成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告人罗某某、刘某、王某某、庞某某的行为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遂判决沈某等8人十一年至两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150万元至10万元不等的罚金;对各被告人犯罪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对没收扣押在案的“食用猪油”及生产原料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责令8名被告人在省级以上媒体对其犯罪行为公开赔礼道歉。

宣判后,沈某、罗某某、刘某、王某某不服,提出上诉,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二审法官庭后表示,当前,仍有不法商家为了非法牟利,在市场上收集各种肉类废弃物用于炼制“地沟油”并予以销售,以此获取高额利润。本案在审理过程中,通过公诉机关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方式,要求沈某等8人在省级以上媒体对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不仅有助于督促食品生产者、销售者增强法律意识,依法诚信经营,也是司法机关倡导弘扬“公正、法治、诚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

## 为获补偿合作建房 合同无效还本付息

□ 本报记者 徐鹏

近日,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

王某与李某系亲戚关系。2016年5月,李某为获得更多的国家拆迁补偿款,欲在家中建房。因资金不足而找到王某提出合作建房,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建房协议书》,由王某出资给李某在其院中建造房屋。后因王某周转资金紧张,欲从李某处要回建房成本。2020年11月,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建房协议书》,并签订《补偿协议书》,约定李某在2021年1月1日前向王某支付建房款15万元,如逾期则按照LPR四倍支付利息。之后王某多次催要欠款未果,遂诉至城中区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原告与被告虽达成合作建房的协议,也签订了《建房协议书》,但王某非本村村民,双方共同建房的目的是非基于自住的,其真实目的是投机牟利,即获得更多的国家拆迁补偿款,该协议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协议。无效协议自始无效,不存在解除之说。同时,双方对利息的约定超出了被告关于违约责任的合理预期,故法院将其调整为2021年1月20日发布的LPR3.85%。

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李某返还原告王某建房款15万元,并以15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算,向王某支付2021年1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李某给付王某律师代理费8000元。

##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吴宁介绍,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王某与李某签订《补偿协议书》,对王某投入的资金如何返还及政府拆迁补偿款的归属进行了约定,实质是对《建房协议书》无效后的法律后果进行了约定,对于合同无效,原、被告均具有过错,应承担各自的过错责任。

## 术后不满上网造谣 构成侵权赔损道歉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女子因不满美容整形手术效果,遂在某社交平台上发布不实言论对整形医院进行“抹黑”,对此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近日,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名誉权纠纷案件。

2019年11月20日,杨某来到南京市河西医院进行整形美容手术,但对术后效果并不满意,遂在某社交平台上注册账号发布了大量不实信息,造成医方声誉受损。后因双方协商未果,医院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河西医院认为,杨某在合同履行并无瑕疵的情况下,以散布虚假信息的方式胁迫该院退还全部医美服务款项,其行为明显超越了一般言论自由和正常消费者评价的边界,严重侵犯了该院的名誉权,遂诉请杨某公开道歉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

法院查明,2020年7月至11月期间,杨某多次利用某社交平台账号,通过发笔记、发视频、配图、评论、转发等方式,捏造并散布原告“医疗欺诈”“病历造假”“顾客”“暴力对待维权者”等虚假信息,对原告进行了蓄意抹黑和诋毁,造成原告社会评价显著降低。庭审中,杨某未到庭应诉,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法院认为,被告行为对原告社会评价造成负面影响,相关行为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依法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原告要求被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应予支持。综上,法院判决杨某连续一周在某社交平台上通过其账号发表向原告河西医院赔礼道歉的声明,并赔偿对方合理维权费用损失17853元。

##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本案中,被告曾在原告处接受美容整形治疗,双方之间存在医疗服务关系,被告对于原告提供的医疗服务可以就其切身感受发表言论,但评论、批评的内容应有可信的依据来源。被告在没有证据证明其所述内容真实的情况下,公开发表大量主观性言论,超出消费者正当评论、批评的范畴,且部分不实言论构成侮辱、部分言论缺乏可信的依据来源构成诽谤,在性质上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

## 非法捕售野生动物 获刑罚金连带赔偿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孙继晨 王丽婷

近日,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非法狩猎案件。此案作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在此案中,两名被告人不仅获刑,而且被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法院查明,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期间,被告人徐某在盘锦市大洼区王家镇兴海村、西海村、三角洲宁海路及海城市高骊子镇一带预设猎夹,猎捕“三有”陆生野生动物黄鼬(俗称黄鼬狼)200只,非法获利2.35万元。经鉴定,徐某非法狩猎的黄鼬价值约16万元。被告人李某明知陆生野生动物黄鼬皮毛系非法狩猎所得,仍以40元至100元不等的价格从徐某处收购徐某及其同村村民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黄鼬皮毛,总数量约1000张,收购总金额10.74万元。后被告人李某将所收购黄鼬皮毛全部售卖,销售后获利5000元。经鉴定,李某收购案涉黄鼬皮毛价值约80万元。

盘山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徐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狩猎200只陆生野生动物黄鼬,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

被告人李某明知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予以收购、销售,价值高达80万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根据两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认罪认罚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判处被告人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依法追缴两被告人全部违法所得,并没收作案工具,全部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

李某提出上诉,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本案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案件,盘锦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徐某非法猎捕黄鼬,李某收购黄鼬皮毛的行为严重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和当地生态环境,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严重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和生态环境应担责赔偿

办案法官指出,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具有较高的生态、经济和科研价值,保护、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对于维护生态平衡、改善自然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黄鼬狼学名黄鼬,属于国家“三有”保护动物(指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价值的野生动物),受野生动物保护法保护,不能伤害,不能捕捉,不能食用。

此案中,被告人徐某非法猎捕黄鼬,被告人李某收购黄鼬皮毛的行为已经违反了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严重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和当地生态环境,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被告人李某明

知徐某向其出售的皮毛系非法猎捕所得,仍向其大量收购,两名被告人实施的非法猎捕、贩卖、收购野生黄鼬的行为形成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利益链条,在实施相关违法行为过程中,主观上能够认识到链条相邻关系的存在,对侵害野生动物资源具有共同的认识,客观上猎捕、贩卖、收购行为互为原因或条件,相互结合共同导致了野生动物资源被破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属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的共同侵权行为,应当在相应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九十九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